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曾凡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根据董事长曾凡沛先生提名，聘任陈晋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曾四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陈晋辉先生提名，聘任陈志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郑长虹先生、张逸青先生、康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曾四新先生为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人员聘任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上述人员的选举、聘任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- 4、同意公司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**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：卢永华、周宇、杨一川**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